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铁科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报贵会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被正式受理。

贵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9 号）。现根据贵会要求，我对贵会所提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和相关申请文件修改补充情况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目 录

重点问题 1	4
重点问题 2	14
一般问题 1	20
一般问题 2	21
一般问题 3	30

重点问题 1

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铁保理进行增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商业保理项目。（1）本次资金到位且实施后申请人的业务将会发生重大变化，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2）华铁保理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成立，请申请人说明该公司目前运营情况；请申请人说明保理业务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和整合计划，本次进军商业保理的必要性；（3）募资金额超过申请人净资产 2 倍，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公司保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结合保理业务可使用的杠杆倍数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4）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具备了开展与募资规模相匹配的保理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业务储备和人员储备，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实施后申请人业务变化情况及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1、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华铁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企业排行中处于首位，是行业内业务网络分布最为广泛的公司，也是国内行业中唯一的上市公司。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实现上市以来，资金实力和品牌信誉获得大幅增强，行业龙头地位和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巩固。

国内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的企业普遍规模小、数量多、资产分散，其获取贷款难度较大且利率偏高，目前行业内应收账款余额高达数千亿元人民币，由于经济环境欠佳，以及行业特殊性带来的市场信息不对称，抵押物的估值和管理风险偏高，导致一般的商业银行和保理公司难以介入，因此全行业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很低。而华铁科技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长期扎根于本行业，相比于一般金融机构，公司具有对本行业的业务风险和抵押物价值评估的能力优势；同时，公司具有全国性业务网络，对各地区的规模企业的经营水平、资产状况、信用情况较为了解，总之，相比一般金融机构，本公司在行业内开展保理业务从客户筛

选、风控体系、应收账款跟踪管理以及资产处置等各方面均拥有巨大的竞争优势。

未来五年，公司将立足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大力推进行业内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与现有的经营租赁业务相结合，通过综合金融服务深挖产业链价值、拓展客户渠道、完善全国性业务网络，深化和推动公司品牌化、金融化两大战略；通过持续的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1）启动金融战略、促进行业整合

公司目前虽然行业排名居前，但市场占有率仍不高，未来五年公司通过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在资金输出的同时拓展渠道资源，利用自身的服务能力和风控体系，将更优质的安全支护方案及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将资金风险降到最低，以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树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2）升级经营模式、行业增值服务

未来五年，公司在保持经营租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主要推进、完善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等业务的轻资产经营模式，改变原有“购买-出租”的重资产模式，在为客户提供资金的同时，利用自身的项目管理、方案设计优势为其提供业务增值服务。

（3）下沉营销网络、保持先发优势

一般情况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存在一定的经营半径，企业普遍规模小而分散。未来五年公司将通过金融手段整合行业资源，立足一线市场，积极开拓中西部、二三线市场，以高效的信息互通、合理的物流运输和优良的服务品质，覆盖全国各个建筑施工区域。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实施后申请人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大力推进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商业保理业务，是基于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做出的，目标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其它企业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项目实施后，公司所处行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商业保理业务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升级，是公司整合行业资源以及从重资产模式升级为轻资产模式经营的重要手段。

二、请申请人说明华铁保理目前的运营情况并说明保理业务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和整合计划，本次进军商业保理的必要性

1、华铁保理目前运营情况

华铁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流程体系和管理制度，依托母公司的行业资源和信息数据，筛选优质客户、动态风险管控，迅速推进业务。从公司成立到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仅 3 个月左右时间，华铁保理已累计投放资金 4,3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已达 87%。

商业保理企业的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与净资本规模紧密相关。目前华铁保理仅在杭州地区就已与行业内企业签署了约 10 亿元有关商业保理业务的战略合作协议，受到资本金的制约无法落实，业务规模扩张受阻，因此公司对大幅增强资本实力有迫切的需求。

2、保理业务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及整合计划

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是公司实施金融战略的重要业务部署，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是对现有业务的模式升级，保理业务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三者共享信息资源、行业信用数据库和风控体系，公司多年积累的应收账款跟踪和资产处置能力，以及在遴选优质资产、项目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及调整、日常监控及催收、不良资产处置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均可在两大新的业务领域得以复制和运用。两项新业务的实施，不仅可以盘活行业资产、提高市场影响力，实现商业模式从重资产向轻资产的升级转型，也有助于自身增强其销售和项目运营能力，增加客户黏性，协同公司现有主业良性发展。

华铁保理为华铁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派驻高管以及相互推介业务资源等方式，在管理和业务两个维度上实现与母公司的深度融合。华铁科技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深耕多年，具有强大的市场资源以及项目运营和风险控制能力，华铁保理将充分利用母公司这一优势，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并通过复制学习快速提升运营能力。目前，华铁保理业务开展顺利，未来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华铁保理将为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作出更大的贡献。

3、本次进军商业保理的必要性

(1) 商业保理业务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

2012 年 6 月，国家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

鼓励各类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2012 年 12 月商业保理试点范围扩展至广州、深圳，其后，商务部陆续发布《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业保理业管理办法》等法规，为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上述一系列政策的颁布，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

（2）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资金压力大，对商业保理需求迫切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 3.9 万家，其中又以中小型企业居多，普遍面临融资慢、融资难的问题；同时，由于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客户付款能力有所下降，其资金压力更大。根据协会对会员单位的统计，现阶段行业的固定资产金融化率不足 5%，主要原因在于支护设备不像房屋等不动产可将产权证明等向金融机构质押，其次支护设备一直在不同的城市进行流转，一般金融机构很难进行有效监管和控制，如出现违约，一般金融机构对支护设备的资产处置也很难。因此，行业内企业对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的需求非常迫切。

赊销方式是当前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方式，2013 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9，基本可以代表行业的平均周转水平。以此推算，2013 年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应收账款总额在 2,500 亿元左右，全行业商业保理业务的市场潜力巨大。

（3）开展商业保理是公司整合行业资源的重要手段和市场机遇

公司作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及唯一的上市公司，在管理理念、运营体系、风险控制、模式创新、人员配置、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均处于行业显著的领先地位，拥有广泛的业务网络和良好的业务基础，掌握行业信息资源和行业信用体系，是行业中最优的资源整合者。

同时，相对于一般商业保理公司，公司具有对本行业的业务分析和风险评估能力优势，可以解决一般金融机构在本行业开展业务时所面临的难题，公司能够根据本行业的特殊情况给予企业资产更为合理的价值评估，在抵押物的管理和处置上更为灵活有效。因此对于华铁科技而言，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是公司面临的重要市场机遇。

三、公司保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结合保理业务可使用的杠杆

倍数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这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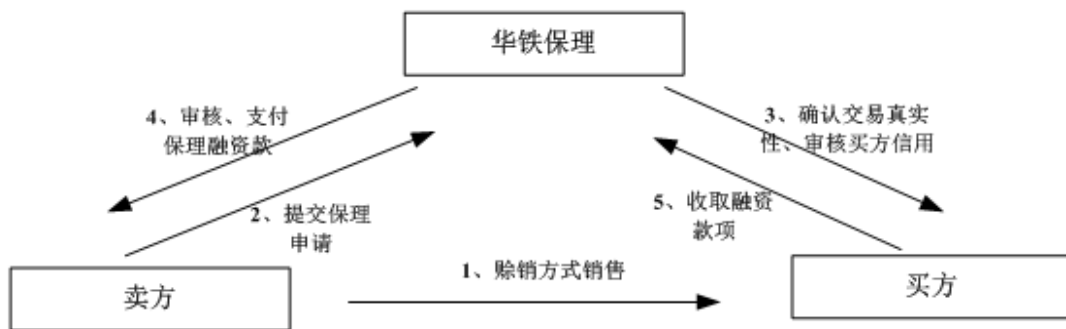
1、保理业务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华铁保理的一般业务流程为：卖方形形成应收账款后向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公司向买方确认交易真实性并审核买方的信用状况后，经内部审批通过，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通过托管银行支付保理贷款，到期后，公司向买方和卖方（如为附追索权保理业务）催收融资款项。华铁保理实施商业保理业务的主要模式如下：

（1）基本保理模式

基本保理模式主要是指企业将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铁保理，由华铁保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账务管理、账款催收、承担坏账风险等一项或多项的综合保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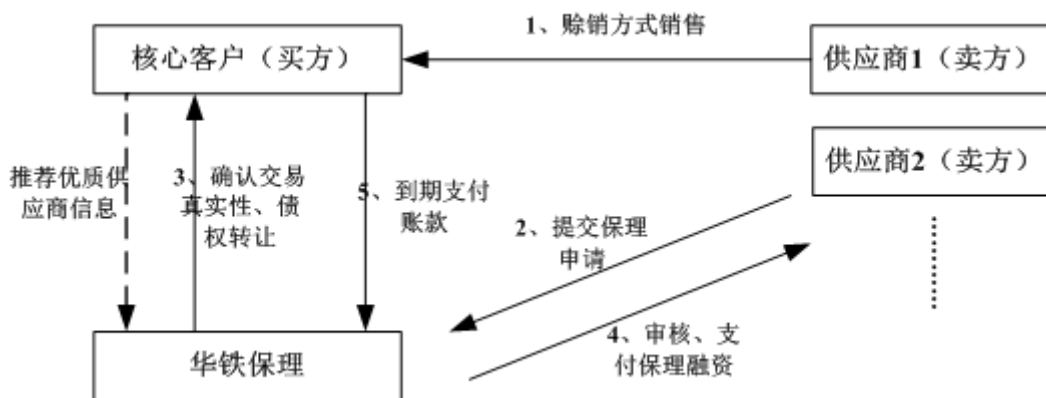
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2）围绕核心企业开展的反向保理模式

反向保理，是指针对在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具备较强资信的企业（核心企业），对这些核心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保理服务。鉴于核心企业的自身资信，华铁保理在给予核心企业核定额度后，可直接为其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有助于缓解上游供应商企业因核心企业付款条件较为严苛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有助于促进核心企业与上游企业的合作。

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华铁保理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盈利点包括：

(1) 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利息收入

该部分收入为商业保理的主要收入构成，通过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向卖方支付保理预付款所收取的利差收入，该部分为卖方支付的利息收入扣除华铁保理融资所需支付的费用差额。

(2) 手续费收入

该部分收入为华铁保理在保理服务中提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等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以及处理相关单据所产生的处理费用。

(3) 财务咨询费等服务收入

除提供贸易融资及相关服务外，华铁保理将依托自身在行业内的贸易管理优势及专业的保理人才，为企业提供供应链项下的相关顾问及其他类型服务。该部分服务收入也是盈利来源之一。

2、结合保理业务可使用的杠杆倍数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和测算过程

(1) 杠杆倍数

华铁保理现有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250,000 万元，杠杆资金为 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比例
实收资本	5,000	0.66%
募集资金	250,000	33.11%
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发行债券等	500,000	66.23%
总额	755,000	100.00%

根据《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商业保

理企业风险资产与或有负债之和与风险系数的乘积不得超过 10 倍，再保理企业不得超过 15 倍。鉴于稳健经营考虑，公司谨慎预测第二年和第三年资金杠杆比率不超过 1.8、3.0，即三年内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规模的 3 倍（即商业保理业务资金总额为 75.5 亿元，债权融资 50 亿元）。

可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净资产、商业保理业务投放和杠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禾盛新材	瑞丰高材	金浦钛业	华铁科技
股票代码	002290	300243	000545	603300
募集资金用于商业保理（亿元）	15.0	15.0	14.0	25.0
杠杆资金（亿元）	45.0	82.5	126.0	50.0
商业保理总规模（亿元）	60.0	97.5	140.0	75.5
商业保理杠杆比例	4.0	6.5	10.0	3.0
保理业务领域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医药生物、有色金属等	化工、医疗医药、新能源等	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及电器设备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及上下游
募集资金总规模（亿元）	29.0	15.0	40.0	25.0
净资产（亿元） ^{注1}	8.4	4.5	17.2	10.6
募集资金/净资产	3.5	3.3	2.3	2.4

注 1：引用自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报

（2）募集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和测算过程

公司保理业务资金将主要投向行业内企业，随着业务的开展，行业上下游企业也将作为重要的业务对象。公司保理业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放计划（单位：亿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募集资金和实收资本	25.5	25.5	25.5
累计杠杆资金	-	20.0	50.0
合计资金总额	25.5	45.5	75.5
本行业累计可投放金额	30.0	50.0	80.0
上下游累计可投放金额	-	10.0	30.0
合计累计可投放金额	30.0	60.0	110.0

保理业务资金使用分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A、行业内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下游建筑业 2010~2015 年总体产值从 9.60 万亿元上升至 18.0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48%。随着建筑业安全意识逐渐提高、安全投入不断加大、支护方案越发复杂，建筑安全支

护设备租赁的需求量增长相对更为快速，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规模 2010-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经测算 2013 年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应收账款总额约为 2,500 亿元，假设 2013~2018 年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未来三年公司预计商业保理资金可投放量和市场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预估行业应收账款规模（亿元）	3,327.5	3,660.3	4,026.3
预计商业保理资金可投放规模（亿元）	30.0	50.0	80.0
占总体规模比重	0.90%	1.37%	1.99%

B、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下游企业大多为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工程建筑类单位及大型项目承建单位，这些企业对商业保理业务的需求量很大；产业链内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业应收账款规模也达到千亿元。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工程建筑、工程机械的企业和单位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保理业务潜力很大。鉴于稳健经营原则，公司计划未来三年与上述两行业的保理业务合作资金控制在 30 亿元以内。

具体如下表所示：

上下游相关行业	建筑业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2014 年企业总收入（亿元）	165,675.25	-
2014 年行业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次）	3.90	-
2014 年应收账款规模（亿元）	42,480.83	1,328.52
预计商业保理资金可投放规模（亿元）	25.00	5.00
占总体规模比重	0.07%	0.38%

数据来源：wind

综上，经测算，三年内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可投放规模预计整体至少为 11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及杠杆资金到位后合计金额为 75.5 亿元，低于预计可投放金额。

四、开展与募资规模相匹配的保理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业务储备和人员储备，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业务储备

华铁保理利用母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储备了一批有商业保理融资需求的客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华铁保理已累计投放 4,350 万元用于开展保

理业务，并与行业内企业签署了有关商业保理业务的战略合作协议，合计金额约 10 亿元。上述商业保理需求为公司成立以来仅 3 个月内在杭州地区洽谈的合作业务。可以预见，面对全国 3.9 万家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公司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领域的商业保理业务有很大的潜力和开展空间。

2、人员储备

本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人员团队主要由原有业务人员和外聘人员两部分构成。由于保理业务与原有业务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同时，公司目前已通过市场化渠道聘请了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风险审查、审计、贷后管理、催收等方面的管理和实务经验。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保理业务核心团队已搭建完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负责人、财务总监及业务团队负责人等岗位的人选均已到位。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将继续扩大团队规模，不断充实中下层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一步加强业务拓展、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3、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业务风险”做如下补充披露：

3、业务开拓风险和人员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用于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将大幅提高，由于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经营租赁业务，没有直接的商业保理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这将对公司未来大力开拓保理业务构成挑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收到行业内多家企业的保理意向需求，公司仍可能在市场预测方面，特别是初期的市场需求预测上存在过于乐观的风险。

同时，由于商业保理业务要求具有法律、财务、经济等复合背景的相关人才。随着商业保理等业务的开展，若公司不能按计划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则可能因人员团队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商业保理业务是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是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从重资产模式向轻资产模式转换的重要举措；保理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高度关联性，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公司保理业务有清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募集资金估算合理，其开展与募资规模相匹配的业务储备和人员储备较为充分。

重点问题 2

关于财务报告方面，（1）请申请人用间接法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编制，其金额与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会计科目的变动是否吻合，是否存在核算错误；（2）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综合利率从 74.44%下降至 65.70%，请申请人说明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

回复：

一、请申请人用间接法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编制，其金额与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会计科目的变动是否吻合，是否存在核算错误。

公司用间接法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编制，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6,347,661.05	333,581,855.27	306,526,793.76	273,662,325.38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2,888,494.59	15,606,744.17	5,472,404.06	6,227.43
加：预收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1,760,333.57	-804,708.13	131,058.02	794,600.23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8,260,244.71	-2,059,016.47	-7,575,326.09	2,039,789.26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60,212,763.52	-21,579,742.67	-19,446,471.39	-96,133,648.30
减：资产减值损失：坏帐准备	12,676,767.72	9,529,764.66	14,561,796.58	14,911,205.30
减：坏帐准备（期初-期末）	-12,676,767.72	-1,786,285.20	-5,663,580.48	-14,911,205.30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24,449,990.00	51,712,283.49	23,455,931.44	25,482,961.33
减：客户押金转租费调整	5,700,656.96	5,112,307.20	10,102,993.14	6,154,330.94
减：财务费用-现金折扣	26,500.00	731,796.85	1,467,268.31	
减：其他应付款保理款调整				2,000,000.00
根据报表科目编制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168,866,823.44	259,445,265.17	241,184,049.37	146,732,001.73
报告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175,287,451.88	258,633,913.20	241,151,475.98	146,787,209.83
差异金额	-6,420,628.44	811,351.97	32,573.39	-55,208.10
差异率	-3.66%	0.31%	0.01%	-0.04%

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核算错误。2015

年季报按照间接法编制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8,866,823.44 元，较披露的金额 175,287,451.88 元小 6,420,628.44 元，主要由于披露的数据存在统计分类错误；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按照间接法编制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差异主要系合并关联方交易或余额存在抵消错误。

同时，由上表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会计科目的变动总体是吻合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核算错误，错误金额较小。用间接法编制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会计科目的变动总体较为吻合。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综合利率从 74.44% 下降至 65.70%，请申请人说明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2012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变动
钢支撑租赁	73.74%	77.91%	76.44%	74.95%	-4.17%	1.47%	1.49%
贝雷租赁	76.07%	77.53%	79.29%	80.61%	-1.46%	-1.77%	-1.32%
脚手架租赁	58.44%	53.99%	67.32%	70.97%	4.45%	-13.33%	-3.65%
钢便桥租赁	56.20%	58.75%	67.01%	78.48%	-2.55%	-8.26%	-11.47%
其他	42.76%	27.48%	26.27%	39.36%	15.28%	1.21%	-13.09%
合计	65.70%	67.59%	71.11%	74.44%	-1.89%	-3.52%	-3.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下滑趋势，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前一报告期依次下降 3.33%、3.52%、1.89%，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平均租赁单价变动、平均租用率变动等原因所致。

2、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各产品收入结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钢支撑租赁	9,716.05	41.61%	15,078.24	46.56%	12,780.19	43.38%	13,355.23	50.10%
贝雷租赁	4,160.95	17.82%	5,993.85	18.51%	5,623.70	19.08%	5,914.26	22.18%
脚手架租赁	4,624.69	19.81%	5,664.70	17.49%	7,008.99	23.78%	5,876.68	22.04%
钢便桥租赁	1,752.71	7.50%	2,824.06	8.72%	2,311.16	7.84%	772.89	2.90%
其他	3,095.96	13.26%	2,824.71	8.72%	1,744.26	5.92%	740.54	2.78%
合计	23,350.36	100.00%	32,385.56	100.00%	29,468.30	100.00%	26,659.60	100.00%

(2) 运用连环替代法对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前一报告期毛利率下降原因的分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变动
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注 1)	-2.61%	-0.93%	-1.19%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注 2)	0.72%	-2.59%	-2.14%
合计	-1.89%	-3.52%	-3.33%

注 1: 各期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当期各产品收入结构比例乘以上期各产品毛利率-上期各产品收入结构比例乘以上期各产品毛利率

注 2: 各期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各产品收入结构比例乘以当期各产品毛利率-当期各产品收入结构比例乘以上期各产品毛利率

根据上表列示, 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较前一报告期毛利率变动-1.19%、-0.93%、-2.61%,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较前一报告期毛利率变动-2.14%、-2.59%、0.72%。

其中: 2013 年度收入结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19%,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承接了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南昌大桥立交改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鄂州市吴楚大道第 2 标段等钢便桥租赁量较大项目, 导致 2013 年度钢便桥收入占比上升, 而钢便桥毛利率水平较其他主要产品相比毛利率较低, 因钢便桥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收入结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幅度不大。2015 年 1-9 月收入结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61%,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9 月份钢支撑租赁收入占比下降, 其他收入占比上升, 其他收入上升主要为安装项目增加, 而安装项目毛利率水平较其他主要产品相比毛利率较低, 因其他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3、平均租赁单价、平均租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支撑租赁、贝雷租赁、脚手

架租赁,该三类产品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收入占比依次为 94.32%、86.24%、82.56%、79.24%, 以下主要针对上述三类产品报告期内平均租赁单价、平均租用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

(1) 钢支撑租赁

公司钢支撑租赁收入包含两类业务,分别为钢支撑纯租赁业务和带安装综合计价钢支撑租赁业务,由于业务类型有所不同,两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将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两类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大类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钢支撑纯租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9,019.71	13,665.11	10,520.26	9,603.04
	主营业务成本	2,296.94	2,796.93	2,204.11	1,845.73
	毛利率	74.53%	79.53%	79.05%	80.78%
带安装综合计价钢支撑租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696.34	1,413.13	2,259.93	3,752.19
	主营业务成本	254.31	533.26	806.38	1,499.40
	毛利率	63.48%	62.26%	64.32%	60.04%
钢支撑租赁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716.05	15,078.24	12,780.19	13,355.2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51.25	3,330.19	3,010.49	3,345.13
	毛利率	73.74%	77.91%	76.44%	74.95%

根据上表列示,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钢支撑纯租赁收入占钢支撑租赁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钢支撑租赁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钢支撑纯租赁毛利率变动所致,以下重点对钢支撑纯租赁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钢支撑纯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80.78%、79.05%、79.53%、74.53%,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钢支撑纯租赁价格变动影响。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钢支撑租赁均价分别为 6.21 元/吨/天、5.97 元/吨/天、5.96 元/吨/天、5.54 元/吨/天,租赁单价下降导致钢支撑租赁毛利率下降,其中租赁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市场需求变动及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加剧。另外,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政策变化影响,2012 年 12 月份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流转税从价内税转为价外税,由于 2012 年 12 月后新增合同按增值税计税,随着各期适用增值税收入比重增加,租赁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

(2) 贝雷租赁

2012年度至2015年1-9月,贝雷租赁毛利率分别为80.61%、79.29%、77.53%、76.07%,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贝雷的租赁单价变动。2012年度至2015年1-9月,标准贝雷片的租赁单价分别为1.71元/片/天、1.68元/片/天、1.63元/片/天、1.51元/片/天,租赁单价下降导致贝雷租赁毛利率下降。贝雷租赁单价下降与钢支撑原因类似,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所致。另外,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政策变化影响,2012年12月份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流转税从价内税转为价外税,由于2012年12月后新增合同按增值税计税,随着各期适用增值税收入比重增加,使得租赁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

②贝雷的平均租用率变动。2012年度至2015年1-9月,贝雷的平均租用率分别为71.55%、75.25%、74.70%、69.94%,除2013年度贝雷平均租用率有上升,其他年度呈现下降趋势,租用率的下降主要受高铁整体建设投资力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影响。

(3) 脚手架租赁

2012年度至2015年1-9月,脚手架租赁毛利率分别为70.97%、67.32%、53.99%、58.44%,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脚手架的租赁单价变动。2012年度至2015年1-9月,脚手架的租赁均价分别为6元/吨/天、5.30元/吨/天、4.38元/吨/天、4.18元/吨/天,租赁均价大幅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其中,脚手架租赁均价下降的原因包括:

A.受脚手架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及各产品租金价格差异影响。将2012年至2015年1-9月脚手架细分产品结构收入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碗扣式脚手架	3,110.76	67.26%	4,275.41	75.47%	5,663.31	80.80%	5,296.74	90.13%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1,513.93	32.74%	1,389.29	24.53%	1,345.68	19.20%	579.94	9.87%
小计	4,624.69	100.00%	5,664.70	100.00%	7,008.99	100.00%	5,876.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碗扣式脚手架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由于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购置价格相对碗扣式脚手架要低,其市场租赁价格亦相对较低,导致报告期内租赁均价大幅降低。

B.受市场需求变动及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影响，脚手架租赁价格出现一定下滑。

C.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政策变化影响，2012年12月份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流转税从价内税转为价外税，由于2012年12月后新增合同按增值税计税，随着各期适用增值税收入比重增加，导致租赁单价下降。

②脚手架的平均租用率变动。2012年度至2015年1-9月，脚手架的平均租用率分别为78.10%、74.82%、71.46%、67.04%，平均租用率的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脚手架租用率下降，主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

A.房地产建设萎缩的影响，脚手架类产品通常使用在市政设施工程建设与民建类房产工程建设，房产建设市场的变化影响了建筑租赁设备使用市场的变化；

B.脚手架类设备较之钢支撑等大型建筑租赁设备有总价低、周转灵活、市场门槛低等特点，同业竞争增加导致租用率下降。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74.44%下降至65.70%，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产品平均租赁单价变动、平均租用率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租赁单价、平均租用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

虽然2012年度至2015年1-9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剔除产品结构原因外，同类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大，而且，下降后的毛利率水平仍处于较高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74.44%下降至65.70%，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产品平均租赁单价变动、平均租用率变动等因素影响，而产品平均租赁单价、平均租用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尚未消除。

由于上述不利因素导致同行业和上下游企业效益下滑严重、资金压力加大，某种程度上反而有利于华铁保理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般问题 2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审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临2016-01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 12,716 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数将由 20,267 万股增加至 32,983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一定程度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2,716 万股。

2、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3、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37 万元。针对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015 年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即 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9 万元；

（2）假设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归属于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测算未考虑利润分配、股本转增等事项对公司利润、股本产生的影响。

（二）测算一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8月底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到位，该时间仅为测算使用，不构成公司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个月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不考虑杠杆资金的情况下，产生的损益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累计资本金投入	55,000	155,000	255,000	255,000	
营业收入	504	1,421	2,338	2,338	6,600
成本费用	132	300	468	468	1,366
利润总额	372	1,121	1,870	1,870	5,233
净利润	279	841	1,402	1,402	3,924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9	11,363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18,156	24,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49	9,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根据上述初步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低于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低于上年度。

（三）测算二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到位，该时间仅为测算使用，不构成公司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分月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不考虑杠杆资金的情况下，产生的损益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1 月	12 月	合计
累计资本金投入	55,000	155,000	
营业收入	504	1,421	1,925
成本费用	132	300	432
利润总额	372	1,121	1,493
净利润	279	841	1,120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9	8,559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18,156	22,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49	6,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根据上述初步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且开拓租赁业务市场产生效益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根据测算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在 2016 年 10 月后到位，募集资金投入商业保理业务当年产生的效益存在不足以弥补前次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产生，公司的每股收益将逐步上升。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商业保理业务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

2012年6月，国家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鼓励各类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2012年12月商业保理试点范围扩展至广州、深圳。其后，商务部陆续发布《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业保理业管理办法》等法规，为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上述一系列政策的颁布，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

2、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资金压力大，对商业保理需求迫切

截至2014年底，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3.9万家，其中又以中小型企业居多，普遍面临融资慢、融资难的问题，这严重制约着相关企业的业务发展，行业内企业对商业保理的需求非常迫切。根据协会对会员单位的统计，现阶段行业的固定资产不断增长，但金融化率很低，企业的融资渠道受到很大限制，主要原因在于支护设备不像房屋等不动产，有房产证等作为质押；支护设备一直在不同的城市进行流转，银行很难进行风险控制；万一出现违约，银行对支护设备资产处置很难。

赊销方式是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普遍采用的销售方式，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9，基本可以代表行业的平均周转水平。以此推算，2013年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应收账款总额在2,500亿元左右，商业保理业务潜力巨大。

3、公司进军商业保理的优势

公司作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及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在管理理念、运营体系、风险控制、模式创新、人员配置、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广泛的业务网络和良好的业务基础，掌握行业信息资源、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具有较强的行业整合能力。

相对于一般商业保理公司，公司具有对本行业的业务分析和风险评估能力优势，而相对于同行业企业，公司具有信息优势和金融业务优势；公司通过整合上述行业和金融业务优势，能够帮助行业中的经营性资产提升周转效率和变现能

力，通过为同行业企业以金融服务方式提供价值，公司将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将构建起兼具产业和金融的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业务网点已覆盖了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注意到，目前在国内基建物资租赁承包行业中的库存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均高达数千亿元人民币，由于市场信息和信用信息不对称，其固定资产周转效率和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均不高。为此，公司利用其突出的行业地位、布及全国的分支网络及其所附的信息和资金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商业保理金融服务，不仅可盘活行业资产，实现商业模式从重资产向轻资产的升级转型，也有助于自身增强其采购和运销能力，增加客户黏性，协同公司现有主业良性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业务储备

华铁保理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储备了一批有商业保理融资需求的客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投放约 4,350 万元用于开展保理业务，并与行业内数十家企业签署了有关商业保理业务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商业保理业务需求为公司短时间内在杭州地区取得的相关意向协议。可以预见，面对全国 3.9 万家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公司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领域的商业保理业务有很大的潜力和开展空间。

同时，公司多年来合作的地铁、桥梁等项目施工单位也是保理业务开发的重要方向。公司随着多年业务的开展，已与大型施工方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该类基础建设过程中，同样存在大量应收账款，存在巨大的保理业务空间。另外，公司通过对保理团队的招募及产品的研发，将在大力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客户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相关产业商业保理业务。

2、人员储备

公司已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多年的业务开展中培养了一批本行业

人才，由于本次商业保理业务主要投向行业内企业，公司在客户甄选、风险控制方面可以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招聘了具备丰富商业保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及业务人员，弥补在商业保理行业的经验不足。两方面的人才储备，很好的推动金融与产业相结合，形成较强的专业性确保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已基本完成保理团队的搭建，目前保理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6 人，主要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负责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金融、法律、财务及管理等相关专业。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继续扩大团队规模，进一步加强业务拓展、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摊薄即期回报时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和产业金融服务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和安装。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钢支撑类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和公司运营资本的充实，公司先后增加贝雷类、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扩充支护设备规模，丰富支护设备品种，公司的被认可度逐步增强，业务开拓能力大幅提升。近年来，受外部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环境以及上游钢材价格走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租赁业务增长有所减缓，主要面临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风险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都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其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建筑业的分工细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等基础

设施的持续投入。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相关产业政策会有所调整，若我国城市化进程放缓或国家减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度，将直接影响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比较容易吸引民间资本的进入。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4 年末，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 3.9 万家，专营租赁的公司约占 80%左右，兼营租赁的企业占 20%左右。总体而言，专业租赁企业为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公司居多。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情形较为突出，市场竞争压力较大。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的租赁单价均有所下降，如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持续增多且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营性租赁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公司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余额较大。近年来，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租金价格和经营租赁固定资产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主要在客户施工现场使用，也会受到使用环境、使用频率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租金价格或经营租赁固定资产采购单价大幅下滑，或者出现技术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租赁资产将会出现减值的情况。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公司拟通过提升整体经营实力、加强经营管理、加强开拓安装业务等措施，增加营业收入，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保持在建筑安全支护租赁领域沉淀的优势，并继续深入挖掘业务机会，维持较高的设备出租率。首先，公司将继续开拓下游建设领域，如水利设施相关的建设项目客户，并凭借已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服务口碑，公司继续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群体以大型建筑施工企业为主所带来的潜在业务机会，抓住国家新推出的建设规划带来的业务契机；其次，充分利用好公司现有业务网点布局的优势，做好资产使用的全盘规划，协调好各地业务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布局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的资产效益；再次，凭借公司内部的资产管理系统，及时向各地的业务网点发布各仓库在库的设备信息，缩短设备在库时间，加快设备的出租。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扩大公司的服务范围，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取得融资租赁资质后，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领域的优势，大力开拓融资租赁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保理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盘活上下游企业资金、提升本行业整体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将继续推动品牌建设、深化资本布局，从根本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回报股东创造良好的基本条件。

2、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摊薄即期回报时的相

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本人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铁科技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

一般问题 3

请申请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低于预期进度的情形，影响进度的原因有哪些，是否会对本次募投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和“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正常，不存在低于预期进度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75.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9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14,794.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32,000.00	32,000.00	8,617.99	32,000.00	32,000.00	8,617.99	23,382.01	2017 年 7 月
2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6,175.17	6,175.17	6,176.83	6,175.17	6,175.17	6,176.83	-1.66	已完成
	合计		38,175.17	38,175.17	14,794.82	38,175.17	38,175.17	14,794.82	23,380.35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主要用于扩充现有支护设备的规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支护设备进行调拨，并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增设业务网点，是公司原有经营租赁业务的扩张；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商业

保理业务，解决同行业、上下游企业及其他优质客户的资金需求。两次募投项目的业务类别不同，互相不会产生较为深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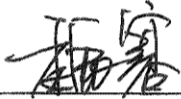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原有经营租赁业务的扩张，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类别不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正常，不存在低于预期进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募投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赛


郑志强

